

手稿整理

徐復觀教授《兩漢思想史卷一》手稿整理系列(二)：

西周政治社會的結構性格問題

陳惠美*、謝鶯興**

【二、周室宗法制度】¹

西周的政治制度，是傳統所說的封建政治制度。此種封建政治制度，與當時的土地制度不可分；所以當時的社會，也可以稱爲是封建社會的性格。

【西周的封建，與西方歷史中之所謂封建的最大不同之點，在於西周的】²封建政治，是以西周的宗法爲骨幹所形成的；甚至可以說，這是宗法【社會】³的政治形態。西周宗法的起點是嫡長的傳子制。殷代【在】⁴殷墟前半期，除武丁外，前後三代，是兄弟繼承。後【半】⁵期武乙以下的五王，則係父子繼承(【註一三】⁶)。但殷代無嫡庶之分；周之太王、王季、文王，在繼承【上】⁷亦無嫡庶之分。故殷末之父子相傳，並未形成一個客觀的制度。因之，假使殷代也有宗法，與周的宗法制度，不會是相同的。

周代宗法的詳細情形，不可得而【詳考】⁸。後人只能憑《禮記》的〈喪服小記〉，及《大傳》的幾句話來加以推論。

〈喪服小記〉：「別子爲祖，繼別爲宗。繼禰者爲小宗。有五世而遷之宗，其繼高祖者也。是故祖遷於上，宗易於下。尊祖故敬宗，敬宗所以尊祖禰也。庶子不祭祖者，明其宗也。」⁹「親之尊之長之，男

* 僑光科技大學生活創意設計系副教授

** 東海大學圖書館退休館員

¹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節序號及標題 7 字，手稿作「三、周代之宗法與封建」9 字。

²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8 字，手稿無。

³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無。

⁴ 按，手稿此 1 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⁵ 按，手稿此 1 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⁶ 按，專書此「註一三」3 字，手稿作「註十八」3 字，論文作「註十三」3 字。

⁷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無。

⁸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作「考」字。

女之有別，人道之大者也。」

《大傳》【「上治祖禰，尊尊也。下治子孫，親親也。旁治兄弟，合族以食，序以昭穆，別之以禮義，人道謁矣。」】⁹「君有合族之道。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。」「庶子不祭，明其宗也。……別子為祖，繼別為宗。繼禰者為小宗。有百世不遷之宗，有五世則遷之宗。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。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(朱元晦曰『之所自出』衍文)，百世不遷者也。宗其繼高祖者，五世則遷者也。尊祖故敬宗。敬宗，尊祖之義也。」「是故人道，親親也。親親故尊祖。尊祖故敬宗。敬宗故收族(收猶今所云「團結」)收族故宗廟嚴。宗廟嚴故重社稷。重社稷故愛百姓。愛百姓故刑罰中。刑罰中則庶民安。庶民安故財用足。財用足故百志成。百志成故禮俗刑。(《正義》：刑亦成也。)禮俗刑，然後樂。」

【《說文》七下「宗、尊。祖廟也」。《段注》「凡言大宗小宗，皆謂同所出之兄弟所尊也」。】¹⁰在許多兄弟中，以長嫡子主祭，此主祭的嫡長子即是祖宗一脈相承而不亂的象徵，乃至可以說是代表，故即為其他兄弟之所尊。既為其他兄弟之所尊，便須有保育其他兄弟的責任。這一套規定，即謂之宗【法】¹¹。程瑤田謂「宗之道，兄道也。」(【註一四】¹²)這是對的。所謂五世則遷之宗，是凡共父親共祖父共曾祖共高祖的弟兄，皆以之為宗。過此以往，則不以之為宗，此之謂小宗。所謂百世不遷之宗，是凡共始祖的，皆以之為宗，此之謂大宗。「別子為祖」的別子，乃對【周王室的】¹³【嫡長子】¹⁴而言。【周王室的】¹⁵長嫡子主祭其生之所自出而為【全姓的總宗】¹⁶，這一點在〈喪服小記〉和《大傳》中都略

⁹ 按，專書此 35 字，手稿、論文無。

¹⁰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8 字，手稿作「宗是尊」3 字。

¹¹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無。

¹² 按，專書此「註一四」3 字，手稿作「註十九」3 字，論文作「註十四」3 字。

¹³ 按，專書此 4 字，手稿、論文無。

¹⁴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3 字，手稿作「長嫡子」3 字。

¹⁵ 按，專書此 4 字，手稿、論文無。

¹⁶ 按，專書此 5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一姓的大宗」5 字。

過了，【常為後儒所忽。周王室的】¹⁷【嫡長子】¹⁸以外的別子，【分封出去，則在其國另開一支，而為此國之祖】¹⁹。繼別為宗，是繼承此【國的】²⁰嫡長子，即為此【一國】²¹百世不遷之大宗。繼禰為小宗者，【此大宗之弟及庶出兄弟所生之嫡長子，即為其弟及庶出兄弟所宗】²²，此乃五世則遷之小宗。禰是親廟，【大宗之弟及庶兄弟所生之嫡長子，於其父親死而入廟後，祭祀時為主祭，這即是「繼禰為小宗」】²³。【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》宗子下謂「按大宗一，為始祖後也。小宗四，高曾祖父後也」，大宗所以】²⁴保持此一氏族【之嫡子】²⁵血統的傳承【於】²⁶不亂不斷。【他是始祖的代表，所以只有一個。】²⁷小宗是大宗此一氏族血統的蕃衍流派。【高祖、曾祖、祖、父四代，各有〔其大宗以外所生之〕²⁸嫡長子，即各有一小宗，故小宗同時有四。】²⁹大宗包含【許多】³⁰小宗，而大宗為之本，小宗為其枝。小宗包含許多五服以內的族人，由小宗率領以捍衛大宗。小宗五世不遷，則大小宗無所別，而氏族血統之本幹不顯。大宗之上【又有一總的大宗，這即是】³¹天子。【《詩·大雅·板》《毛傳》「王者天下之大宗」，即指此而言。王為天下之大宗，諸侯為一國之大宗。被封

¹⁷ 按，專書此 10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因而引起後儒許多的誤解，在後面再說」16 字。

¹⁸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3 字，手稿作「長嫡子」3 字。

¹⁹ 按，專書此 18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則各另開一支，而為此另開一支之祖」15 字。

²⁰ 按，專書此 2 字，手稿作「另開一宗的別子之祖的世」11 字，論文作「另開一支的別子的世」9 字。

²¹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作「一支之」3 字。

²² 按，專書此 27 字，手稿作「別子之庶子死後，由其所生之嫡子主祭，即為其所生之庶子所宗」26 字，論文作「別子的庶子死後，由庶子所生之嫡長子主祭，此嫡長子即為其所同出之庶子所宗」33 字。

²³ 按，專書此 37 字，手稿作「庶子不祭其祖而僅祭其親廟，以免與嫡相亂，故曰『繼禰』」22 字，論文作「庶子之嫡子不祭其祖而僅祭其親廟，以免與嫡相亂，故曰『繼禰』」25 字。

²⁴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35 字，手稿作「大宗是」3 字。

²⁵ 按，手稿此 3 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²⁶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作「不」字。

²⁷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3 字，手稿作「為各小宗所依附」7 字。

²⁸ 按，專書此 8 字，論文無。

²⁹ 按，專書此 34 字，論文此 26 字，手稿無。

³⁰ 按，手稿此 2 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³¹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0 字，手稿作「有大宗，以至於」6 字。

出去的諸侯是別子。而天子對別子而言則是「元子」。《書·召誥》「嗚呼有王雖小，元子哉。」³²由大宗小宗之收族而言，【由】³³每一組成份子皆由血統所連貫【而言】³⁴，以形成感情的團結，此之謂「親親」。由每一組成份子有【所尊，有所主】³⁵，以形成統屬的系統而言，此之謂「尊尊」、「長長」。

這裡有由《大傳》「君有合族之道，族人不得以戚戚君位也」而引起【漢儒】³⁶以來的一種誤解，認為宗法乃由大夫以下達於庶人；而天子諸侯，乃在宗法之外（【註一五】³⁷）。毛奇齡更引《穀梁傳》「諸侯之尊，兄弟不敢以屬通」以實之（【註一六】³⁸）。近人王國維對此謂：

「故由尊之統言，則天子諸侯絕宗，王子公子無宗可也。由親之統言，則天子諸侯之子，身為別子，而其後世為大宗者，無不奉天子以為最大之大宗。特以尊卑既殊，不敢加以宗名，而其實則仍在也。故《大傳》曰，君有合族之道，其在……《大雅》之〈行葦序〉曰，周家能內睦九族也。……是天子之收族也。〈文王世子〉曰，公與族人燕則以齒。……是諸侯之收族也。……是故天子諸侯，雖無大宗之名，而有大宗之實。〈篤公劉〉之詩曰，飲之食之，君之宗之。《傳》曰，為之君，為之大宗也。〈板〉之詩曰，大宗維翰。《傳》曰，王者天下之大宗。又曰，宗子維城，《箋》曰，王者之嫡子謂之宗子。是禮家之大宗，限於大夫以下者，詩人直以稱天子諸侯。惟在天子諸侯則宗統與君統合，故不必以宗名。大夫士以下皆以賢才【運】³⁹，不

³²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67 字，手稿作「『嗚呼皇天上帝，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。』《書·召誥》『嗚呼有王雖小，元子哉。』周公稱成王為『元子』，『元子』實等于各大宗之上的『總大宗』」50 字。手稿此 50 字的畫線串連之中，有用括弧標示「天子稱為『元子』」6 字，但找不到究竟要安插在何處，先記於此。

³³ 按，手稿此 1 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³⁴ 按，手稿此 2 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³⁵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5 字，手稿作「所宗主」3 字。

³⁶ 按，手稿、專書此 2 字，論文作「後儒」2 字。

³⁷ 按，專書此「註一五」3 字，手稿作「註二十」3 字，論文作「註十五」3 字。

³⁸ 按，專書此「註一六」3 字，手稿作「註二十一」4 字，論文作「註十六」3 字。

³⁹ 按，專書此 1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進」字。

必身是嫡子，故宗法乃成一獨立之統系。」(【註一七】⁴⁰)

王氏之論，已接觸到問題的本身，但仍有誤解之處。他所指的「禮家」，是漢代的禮家；而【所謂】⁴¹「詩人」，則係西周的詩人。詩人就西周政治實際的情形而分明說是「君之宗之」，說是「大宗維翰，宗子維屏」，分明說西周的天子、諸侯，乃一宗法的結合。並且《大雅·文王》的詩說「文王孫子，本支百世」，這是說周室的政治機構，是由宗法中的「本」與「支」連結起來的。【周人稱豐鎬為「宗周」，正因其為宗廟之所在，亦即為「天下大宗」之象徵。】⁴²《大傳》「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」，上戚字應作親屬解。下戚字應作「近」義解，近有狎侮之意。此句話只是說君雖有合族之道，但族人不可以人君是自己的親屬而便存狎侮之心；這是一種防微杜漸的意思，即是不可因親親而忘【記】⁴³了尊尊的一面。若人君不在宗法之內，則何由而合族？何由而可稱為「戚」？《毛傳》在上引詩的解釋中，尚保持原義；其他漢儒，則常以漢時的君臣關係，推論秦漢以前的君臣關係；並以當時宗法的狀況，推論周初的宗法狀況；便把西周的宗法，斬斷了上半截，而認為只實用於大夫以下。實際，則周的宗法，開始乃與封建同時實行於周天子與【卿大夫及】⁴⁴諸侯之間，再擴及於各國的貴族之間。【周以外的氏族，也同樣受此一宗法的規定。因為宗法本是以氏族社會為基礎所發展起來的。】⁴⁵至戰國而在政治上中斷的宗法，因民間家族之日趨強大，乃轉而保持某一程度於社會之中。即在西周，其組織也是逐漸發展而【漸】⁴⁶增完備的。甚至可以說「別子為祖，繼別為宗」，只適用於天子與諸侯的關係，而不適用於大夫；因為大夫應以諸侯之大宗為大宗，而不應自立其大宗。即諸侯以下之大夫，只有小宗而不另立大宗。後來禮家的混亂，都因在這種地方弄顛倒了。至王國維說「大夫士以下皆以賢才進，不必身是嫡子」，亦即說諸侯

⁴⁰ 按，專書此「註一七」3字，手稿作「註二十二」4字，論文作「註十七」3字。

⁴¹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1字，手稿無。

⁴²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27字，手稿無。

⁴³ 按，手稿此1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⁴⁴ 按，手稿此4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⁴⁵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37字，手稿無。

⁴⁶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1字，手稿無。

以下的貴族，宗法與政治地位不一致，故宗法成一獨立統系。其不合歷史事實，更爲顯然。

【三、周室之封建制度及其基本精神】⁴⁷

把宗法說清楚了，現在可以談到封建制度的問題。

在西周以前，當然有若干分封建國的情形。《詩·商頌·殷武》「命於下國，封建厥福」，即其證。但在規模上，尤其是在制度上，依然應以西周的封建爲封建制度的代表。【周人】⁴⁸滅商後，當然還有許多歷史悠久的氏族國家，由相互的承認而繼續存在。《呂氏春秋·觀世篇》謂「周封國四百餘，服國八百餘」。所謂「服國」，即指【非由周人封建而來的國家】⁴⁹。但作爲西周立國特性的，還是【他】⁵⁰的封建制度。此一封建制度，先簡單的說一句，即是根據宗法制度，把文王、武王、成王、康王等未繼承王位的別子(武王不是嫡長子)，有計劃的分封到舊有的政治勢力中去，作爲【自己】⁵¹勢力擴張的據點，以連絡、監督、同化舊有的政治勢力，由此而逐漸達到「率天之下，莫非王土」的目的。被封的別子，即成爲封國之祖；【他的嫡長子，】⁵²即成爲封國的百世不祧之【宗】⁵³。按照宗法【以】⁵⁴建立一個以血統爲紐帶的統治集團。封國與宗周的關係，政治上是天子與諸侯的關係；宗族上卻是「別子」與「元子」的血統關係；是由昭穆排列下來的兄弟伯叔的大家族的關係。各侯國內的政治組織，也是如此。爲了便於統治的從屬關係能夠鞏固，以血統的嫡庶及親疏長幼等定下貴賤尊卑的身份，使每人的爵位及權利義務，各與其身份相稱：這在當時稱之爲「分」：「定分」即所以建立當時的政治秩序。分是以身份作根據所劃分的：通過各種不同的禮數，把【分】⁵⁵彰顯出來，且使之神聖化。其分封異姓時，也必以婚姻連繫起來，便成爲姻婭甥舅

⁴⁷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節序號及標題的 14 字，手稿無。

⁴⁸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作「西周」2 字。

⁴⁹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1 字，手稿作「這種情形而言」6 字。

⁵⁰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作「他們」2 字。

⁵¹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無。

⁵²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5 字，手稿無。

⁵³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作「大宗」2 字。

⁵⁴ 按，專書此 1 字，手稿、論文無。

⁵⁵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作「它」字。

的關係，這依然是以血統為統治組成的骨幹。在以宗法血統形成政治骨幹的制度下，一面必須某一氏族(如周)，經過長期的生存鬭爭發展，以蓄積此一血統在人口上所形成的力量。【所以】⁵⁶司馬遷在《史記·秦楚之際月表序》中謂「湯武之王，乃由契后稷脩仁行義十餘世」，未嘗不可由此一角度去加以解釋。其另一面當然要求子孫眾多(【註一八】⁵⁷)。所以當時婚姻制度中的媵，即是特殊的多妻制。而嚴格的同姓不婚，【除了防止「其生〔不蕃〕⁵⁸」的原因以外，】⁵⁹也和政治勢力向異姓的擴張，有不可分的關係。分封了一定的土地，及附著於土地上的人民，以形成統治所必要的軍事與經濟的基礎，此之謂「有土此有人，有人此有財」(【註一九】⁶⁰)。【爲了對周人封建容易得到明確的印象，所以把若干有關的資料撮錄在下面】⁶¹：

(1)《周禮·封人》「凡封國，設其社稷之壇，封其四國」(【註二〇】⁶²)。

(2)《詩·大雅·嵩高序》「嵩高、尹吉甫美宣王也。天下復平，能建國親諸侯，褒賞諸侯焉。」「嵩高維嶽，駿極於天。維嶽降神，生甫及申。維申及甫，維周之翰。四國于蕃，四方于宣」。「臺臺申伯，王纘之事。于邑于謝，南國是式。王命召伯，定申伯之宅。登是南邦，世執其功。王命申伯，式是南邦。因是謝人，以作爾庸」(城)。「王命召伯，徹申伯土田；王命傅御，遷其私人」。「申伯之功，召伯是營；有俶其城，寢廟既成。既成藐藐。(美貌)王錫申伯，四牡礪礪。鈎膺躍躍」，「王遣申伯，路車乘馬。我圖爾居，莫如南土。錫爾介圭，以作爾寶。往近王舅，南土是保」。「申伯信邁，王餞于郟。申伯還南，謝于誠歸。王命召伯，徹申伯土疆。以峙其粳，式遄其行」。「申伯番番，既入于謝，徒御嘽嘽，周邦咸喜，戎有良翰。不顯申伯，王之元舅，文武是憲。……」

⁵⁶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無。

⁵⁷ 按，專書此「註一八」3 字，手稿作「註二十三」4 字，論文作「註十八」3 字。

⁵⁸ 按，專書此 2 字，論文作「不蕃」2 字。

⁵⁹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3 字，手稿無。

⁶⁰ 按，專書此「註一九」3 字，手稿作「註二十四」4 字，論文作「註十九」3 字。

⁶¹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31 字，手稿作「以下鈔錄若干有關的資料」11 字。

⁶² 按，專書此「註二〇」3 字，手稿作「註二十五」4 字，論文作「註二十」3 字。

(3)《詩·大雅·韓奕序》尹吉甫美宣王「能錫命諸侯。」「奕奕梁山，維禹甸之。有倬其道，韓侯受命。……，韓侯取妻，汾王(《箋》，厲王也)之甥，蹶父(《傳》：卿士也)之子……」。「溥彼韓城，燕師所完。以先祖受命，因時百蠻。王錫韓侯，其追其貊(《傳》：追、貊，戎狄國也)，奄受北國，因以其伯。實墉實壑，實畝實藉。獻其貔皮，赤豹黃羆。」

(4)《詩·魯頌·閟宮》「王曰叔父，建爾元子，俾侯于魯，大啓爾宇。乃命魯公，俾侯于東。錫之山川，土田附庸。」

(5)【《左》僖二十四年】⁶³周王將以狄伐鄭。「富辰諫曰不可。臣聞之，大上以德撫民。其次親親，以相及也。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，故封建親戚，以藩屏周室。管、蔡、郟、霍、魯、衛、毛、聃、郇，雍、曹、滕、畢、原、豐、郇，文之昭也。邶、晉、應、韓，武之穆也。凡、蔣、邢、茅、胙、祭，周公之胤也。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，故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詩曰，棠棣之華，鄂不韡韡。凡今之人，莫如兄弟。其四章曰，兄弟閱於牆，外禦其侮(【註二一】⁶⁴)。如是，則兄弟雖有小忿，不廢懿親……周之有懿德也，猶曰莫如兄弟，故封建之。其懷柔天下也，猶懼有外侮。擇禦侮者莫如親親，故以親屏周。召穆公亦云。」【(僖公二十四年)】⁶⁵

(6)【《左》昭二十六年】⁶⁶周王子朝奪取王位失敗後，他「及召公之族，毛伯得、尹氏固、南宮嚳，奉周之典籍以奔楚……使告於諸侯曰，昔武王克殷，成王靖四方，康王靖民，並建母弟，以蕃屏周，亦曰吾無專享文武之功……至於夷王，王愆於厥身，諸侯莫不並走其望，以祈王身。至於厲王，王心戾虐，萬民弗忍，居王于彘；諸侯釋位，以間(參與)王政。宣王有志(年長有知識)而後效官。至於幽王，天不弔周，王昏不若，用愆厥位。携王(《杜注》：幽王少子伯服也)奸命(犯立嫡之命)，諸侯替之，而建王嗣，用遷邲鄆。則是兄弟之能用力於王室也。……今王室亂……茲不穀震盪橫越，竄在荆蠻……敢盡布其腹心，及先王之經，而諸侯實深圖之。昔先王之命曰，王后無嫡，則擇立長；年鈞以德，德鈞則以卜。」

⁶³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6 字，手稿無。

⁶⁴ 按，專書此「註二一」3 字，手稿作「註二六」3 字，論文作「註二十一」4 字。

⁶⁵ 按，手稿此 6 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⁶⁶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6 字，手稿無，實置於引文之末。

王不立愛，公卿無私，古之制也……。」【《左》昭二十六年】⁶⁷

(7)【《左》定四年】⁶⁸周劉文公合諸侯於召陵，將長蔡於衛。因蔡始封之蔡叔，於衛始封之康叔爲兄，故衛侯使祝佗(子魚)私於萇弘曰「以先王觀之，則尚德也。昔武王克商，成王定之，選建明德，以屏藩周。故周公相王室以尹(《杜注》：正也)天下，於周爲睦。分魯公以大路大旂，封父之繁弱(大弓名)，殷民六族，條氏、徐氏、蕭氏、索氏、長勺氏、尾勺氏，使帥其宗氏，輯其分族，將其類醜(《杜注》：醜眾也)以法則周公，用即命于周，是以使之職事于魯，以昭周公之明德。分之土田陪敦(【註二二】⁶⁹)，祝宗卜史，備物典策，官司彝器，因商奄之民，命以伯禽，而封於少皞之虛。分康叔以大路、少帛(《杜注》：雜帛)，緡茷(《杜注》：大赤)旃(《杜注》：通帛爲旃)旌(《杜注》：析羽【爲】⁷⁰旌)大呂(《杜注》：鐘名)，殷民七族，陶氏、施氏、繁氏、錡氏、樊氏、饑氏、佟葵氏。封畛土略，自武父以南，及圃田之北竟。取於有閭之土，以供王職。取於相土之東都，以會王之東蒐。聘季授土，陶叔授民，命以〈康誥〉，而封於殷虛；皆啓以商政，疆以周索(《杜注》：疆理土地以周法)。分康叔以大路密須之鼓，闕鞶(《杜注》：甲名)沽洗(《杜注》：鐘名)。懷姓九宗(《杜注》：唐之餘民。按下文當爲夏之餘民)，職官五正(【註二三】⁷¹)；命以〈唐誥〉而封於夏虛(《杜注》：今太原晉陽)啓以夏政，疆以戎索……。」【《左》定四年】⁷²

(8)【《國語·周語》上】⁷³「穆王將征犬戎，祭公謀父諫曰，夫先王之制，邦內甸服(《韋注》：甸王田也，服其職業也)。邦外侯服(《韋注》：侯圻也，言諸侯之近者，歲一來見)。侯衛(《韋注》：言自侯【圻】⁷⁴至衛圻，其間凡五圻，圻五百里，五五二千五百里，中國之界也)賓服(《韋注》：常以服見賓貢於王)。蠻夷要服(《韋注》：要結信好而服從之)。戎翟荒服

⁶⁷ 按，手稿此 6 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⁶⁸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4 字，手稿無，實置於引文之末。

⁶⁹ 按，專書此「註二二」3 字，手稿作「註二七」3 字，論文作「註二十二」4 字。

⁷⁰ 按，手稿、專書此 1 字，論文無。

⁷¹ 按，專書此「註二三」3 字，手稿作「註二八」3 字，論文作「註二十三」4 字。

⁷² 按，手稿此 4 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⁷³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5 字，手稿無，實置於引文之末。

⁷⁴ 按，手稿、專書此 1 字，論文作「折」字，應係手民誤植。

(《韋注》：荒忽無常之言也。)甸服者祭(《韋注》：供日祭)。侯服者祀(《韋注》：供月祀)。賓服者享(《韋注》：供時享)。要服者貢(《韋注》：供歲貢也。要服六歲一見)。荒服者王(按王者，僅承認其為共主，他無所事)。日祭(《韋注》：祭於祖考，謂上食也)，月祀(《韋注》：月祀於高祖)，時享(時享於二桃)，歲貢，終王(《韋注》：終謂垂終也。按謂弔已死之王，並賀新王)先王之訓也。」【《國語·周語》上】⁷⁵

(9)【《國語·周語》上】⁷⁶周襄王十七年，以翟伐鄭，將以其女為后。「富辰諫曰不可……昔摯、疇(二國名，任姓)之國也，由太任(文王之母)。杞、繪(二國姁姓，夏禹之後)由大姁(文王之妃)。齊、許、申、呂、四國皆姜姓，由大姜(大王之妃)。陳(媯姓舜後)由大姬(武王之女，配虞胡公封於陳)。是皆能內利親之者也。」【《周語》上】⁷⁷

(10)【《國語·周語》上】⁷⁸「晉文公既定襄王于郊，王勞之以地，辭。請隧焉(王喪時闕地通道)，王弗許曰，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，規方千里，以為甸服，以供上帝山川百神之祀，以備百姓兆民之用，以待不庭不虞之患；其餘以均分公侯伯子男，使各有寧宇。」【全上】⁷⁹

(11)【《國語·周語》中，】⁸⁰「晉侯使隨會聘於諸侯，定王享之殽烝(《韋注》：升折俎之殽)，原公相禮，范子私於原公曰，吾聞王室之禮無毀折，今此何禮也？王……召士季曰，子弗聞乎？禘郊之事，則有全烝。王公立飫(《韋注》：禮之立成者為飫)，則有房(大俎也)烝。親戚宴饗，則有殽烝。今女非它也，而叔父使士季實來修舊德以獎王室……女今我王室之一二兄弟，以時相見，將和協典禮以示民訓則，無亦擇其柔嘉……以示容合好。……」【《國語·周語》中，】⁸¹

《左》昭二十八年晉成鱄對魏獻子謂「武王克商，光有天下，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，姬姓之國者四十人。皆舉親也」。《荀子·儒效篇》

⁷⁵ 按，手稿此5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⁷⁶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5字，手稿無。

⁷⁷ 按，手稿此3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⁷⁸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5字，手稿無。

⁷⁹ 按，手稿此2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⁸⁰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5字，手稿無，實置於引文之末。

⁸¹ 按，手稿此5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謂「周公兼制天下，立七十一國，姬姓獨居五十三人焉」。封國的詳數雖難斷定，但其封建係以宗法為主，由這兩條材料也可以看得非常清楚。再把上述材料加以總結，可以看出以下的幾條結論。

一、在上述材料中，對封建始於何人，說法不一。《史記·周本紀》，以封建始於武王【之事】⁸²。然(6)「昔武王克殷，成王靖四方」；(7)「昔武王克商，成王定之」。封建諸侯，是「靖四方」，「定之」的事。武王「克商」，沒有時間及力量實行封建。其封管蔡相祿父治殷，乃安定殷民的權宜措施，與封建之本質無關。而成王的靖四方，實始於周公的東征。經營洛邑，以作向東向南發展的根據地，也是周公。宗法的基礎在傳子立嫡立長；成王以前的太王，王季，文王，都與商季傳位的情形相同，無立嫡立長的觀念(【註二四】⁸³)。周公以周室傳位的習慣及其特殊功績，實曾即位為王。傳嫡長子制的奠定，亦即宗法的奠定，實自周公把王位讓給成王始。【綜合】⁸⁴上述三種原因，則(5)以封建始於周公，為能得其實。又根據周初許多金文的記載及上引資料(2)，可知自周公【以後】⁸⁵，迄宣王為止，皆曾【繼續】⁸⁶封建。由一九五四年江蘇丹徒烟墩山屬於康王時代的宜侯【矢】⁸⁷簋的發現，知道矢原封於畿內為虞侯，後改封於宜【為宜侯】⁸⁸。同時，遼寧凌源縣馬廠溝發現了匱侯盂等一組銅器，知道遼寧在西周初年已屬於由周所封的燕國的疆域；由此可知周初封建所到達的區域甚為廣大。【封建的實行，】⁸⁹乃由【於】⁹⁰周政治勢力的擴張；封建的停止，乃由【於】⁹¹周【政治勢力】⁹²的衰落。

二、(4)「大上以德撫民，其次親親以相及也」二語，從來泛泛看過。實際，「以德撫民」與「親親以相及」，是對舉的；消極的意思，說明遠

⁸² 按，手稿此 2 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⁸³ 按，專書此「註二四」3 字，手稿作「註二九」3 字，論文作「註二十四」4 字。

⁸⁴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作「綜」字。

⁸⁵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作「後」字。

⁸⁶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無。

⁸⁷ 按，手稿、專書此 1 字，論文作「矢」字。

⁸⁸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3 字，手稿無。

⁸⁹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5 字，手稿無。

⁹⁰ 按，專書此 1 字，手稿、論文無。

⁹¹ 按，專書此 1 字，手稿、論文無。

⁹²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4 字，手稿作「王室」2 字。

古沒有以親親為骨幹的封建。傳說中的唐虞及【其】⁹³以前的時代，只是由各漸次形成的許多氏族所承認或推戴的共主。到夏禹而【始】⁹⁴進入一姓相傳。【且】⁹⁵各氏族間【當然】⁹⁶時有併吞興廢；但夏商兩代，依然是以各有歷史，【各有】⁹⁷傳承的【許多】⁹⁸氏族，構成各地政治的主體。夏商的王者，只爭取各氏族承認其為天命所寄的共主。當時政治的統一性是相當鬆弛的。至周公乃以宗法的親親制度，有計劃的封建親戚，以為王室的屏藩，擴大【王室】⁹⁹政治的控制面，加強【王室】¹⁰⁰政治的統一性。每一封國，皆【負】¹⁰¹有某一地區的政治特別任務。如韓的任務在「奄受北國」；魯衛的任務在同化殷之遺民；齊之任務在鎮壓並同化萊夷；申的任務在加強對南方楚國的捍衛等。可以說古代政治的統一性，至周的封建而大為加強。

三、從全般的材料看，封建所到之處，皆以當地的氏族為基礎；如燕是「因時百蠻」，魯是「因商奄之民」，申是「因是謝人」等。其所以能作得到，這一方面是周克商以後，取得了由天所命的共同承認【在觀念上溥天之下莫非王土】¹⁰²的共主的地位；【另一方面，】¹⁰³還是以武力為【其】¹⁰⁴後盾。宣王【能】¹⁰⁵重封韓侯，是因為韓城乃「燕師所完」。封申伯則需要「召伯是營」，需要「王命召伯，徹申伯土田」，召伯實際是以王室的力量做好申伯可以前往履封的基礎。一九五六年在陝西郿縣李家村出土的一組西周銅器中，有〈蠡方彝〉和〈盞尊〉，據其銘文，知道周王除了命盞掌管宗周的六師外，還要他兼管「殷八師」(【註二五】¹⁰⁶)。

⁹³ 按，手稿此 1 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⁹⁴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無。

⁹⁵ 按，手稿此 1 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⁹⁶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無。

⁹⁷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作「各自」2 字。

⁹⁸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無。

⁹⁹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無。

¹⁰⁰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無。

¹⁰¹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無。

¹⁰² 按，手稿此 12 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¹⁰³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4 字，手稿作「實際」2 字。

¹⁰⁴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無。

¹⁰⁵ 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無。

¹⁰⁶ 按，專書此「註二五」3 字，手稿作「註三十」3 字，論文作「註二十五」4 字。

金文中的〈**陵貯簋**〉及〈**南宮柳鼎**〉，皆提到六**白(師)**(【註二六】¹⁰⁷)。〈**召壺**〉則稱「成周八師」。〈**小克鼎**〉「成周」與「八師」雖未連在一起，但也可斷言說的是成周八師。〈**競卣**〉的「成師」，可視為「成周八師」的簡稱。〈**小臣誥**〉銘文中有謂「**敷**！東夷大反，白懋父以殷八**白(師)**征東夷」。〈**禹鼎**〉則將「西六師」、「殷八師」並舉。「西六師」即「宗周六師」，這是鞏衛西周首都豐鎬的。我以為「殷八師」即「成周八師」(【註二七】¹⁰⁸)。這是周公在洛陽所建的龐大兵力。並且從上面有關的金文看，這八師都是用來作東征南討之用的(【註二八】¹⁰⁹)。我們不難想見，這一龐大兵團，正是周公及成康們【由西】¹¹⁰向東向南以封建伸張勢力的【武裝】¹¹¹力量。並且在封建時的一件大事，即是由王室的力量為被封者築一個堅固的城，以作封國的根據地。【這是由前面的材料中很容易看出來的。】¹¹²

四、材料的大部份都說明封建的是周室的兄弟子侄。而(5)中提出「文之昭」、「武之穆」，這分明是按照宗法的排列次序以為封建的根據。對周公諸子的受封，而只稱「周公之胤」，因昭穆是廟裏繼承王位的大宗的次序；周公奉還王位後，不能在周廟中序昭穆。封建的目的便在屏藩周室。封建的紐帶便是宗法的親親。在被封各國中，以魯【國受封】¹¹³最為優渥：這固然因周公曾居王位，且功勳最大；但「於周為睦」((7))，也是重大的因素。(9)說明了分封異姓的情形。由此可以了解異姓之所以受封，皆係姻婭(後代之所謂外戚)的關係，依然是順著親親的精神，將宗法【加以】¹¹⁴擴大。異【性】¹¹⁵受封各國的內部，也會按照宗法以樹立統治的骨幹。周因政治道德的要求而存唐虞夏商之後的「三恪」【，裡面還是加上了一

¹⁰⁷按，專書此「註二六」3字，手稿作「註三十一」4字，論文作「註二十六」4字。

¹⁰⁸按，專書此「註二七」3字，手稿作「註三十二」4字，論文作「註二十七」4字。

¹⁰⁹按，專書此「註二八」3字，手稿作「註三十三」4字，論文作「註二十八」4字。

¹¹⁰按，專書、論文此2字，手稿作「用作」2字。

¹¹¹按，專書、論文此2字，手稿作「支撐」2字。

¹¹²按，專書、論文此16字，手稿無。

¹¹³按，手稿此3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¹¹⁴按，專書、論文此2字，手稿作「與以」2字。

¹¹⁵按，專書此1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姓」字，專書係手民之誤。

層姻婭關係】¹¹⁶。由宗法所封建的國家，與周王室的關係，一面是君臣，一面是兄弟伯叔甥舅。而在其基本意義上，伯叔兄弟甥舅的觀念，重於君臣的觀念。《左》僖九年會於葵丘，周王使宰孔賜齊桓公胙(祭肉)，宰孔致辭說「天子有事于文武，使孔賜伯舅胙」，這是以舅稱齊桓公。《左》僖二十八年冬，晉文公朝【王】¹¹⁷于河陽，王命晉侯為「侯伯」，其命辭中謂「王謂叔父，敬服王命」，這是以叔父稱晉文公。周的封建，便是由分封的伯叔兄弟甥舅各國，構成了當時的所謂「中國」。《書·梓材》「皇天既付中國民」，【《詩·大雅·民勞》「惠此中國」，】¹¹⁸〈蕩〉「女炀休於中國」，「內燹於中國」，〈桑柔〉「哀恫中國」，當時的所謂「中國」，是有具體內容的。夾在「中國」中間的若干夷狄戎狄，到春秋之末，大體都被消滅、同化了。其中當然還有只奉周室正朔，而其立國遠在武王克殷之前，並非出於周室封建的古國；但在「中國」範圍之內，也漸為周室封建的國家消滅了。從(6)的材料看，封建實盡到了屏藩周室的責任。並且到了春秋之末，【不由封建】¹¹⁹與封建無關的國家，只有越國。由此不難想見周公以宗法親親所建立的封建【政治】¹²⁰秩序，實際發生了很大很久的影響。王室權威的失墜，可以說主要是因為女寵或因一時之忿，用戎狄以伐同姓，自己破壞了作為政治團結的基本要素---親親的關係，因而失掉了自己的屏藩，瓦解了由宗法而來的向心力。

五、分封時由周王鄭重賜【予】¹²¹三樣東西，一是土田，二是人民，三是適合於受封者身份(名位)的車服器物。「王命諸侯，名位不同，禮亦異數」(【註二九】¹²²)。由各種身份以確定每一組成份子在整個封建的，亦即在整個宗法的大構造運行中所應盡的義務與所應享受的權利，使能互相調和配合而不互相衝突，這是禮的最大功用，這是封建秩序的神經系統。此一由血統的身份所構成的神經系統，亦即所謂「禮」，由王室的

¹¹⁶按，專書此 13 字，手稿、論文作「的說法，可能是粉飾出來的說法」13 字。

¹¹⁷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作「周」字。

¹¹⁸按，手稿、論文此 9 字，專書無。

¹¹⁹按，手稿此 4 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¹²⁰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無。

¹²¹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無。

¹²²按，專書此「註二九」3 字，手稿作「註三十四」4 字，論文作「註二十九」4 字。

中樞，一直伸向諸侯卿大夫士以及庶人(【註三〇】¹²³)。孔子說「周監於二代，郁郁乎文哉，吾從周(《論語》)」，這是說禮至周而最為完備；【此】¹²⁴不能僅從文化自身發展的角度去看，而【亦實為】¹²⁵宗法、封建【之】¹²⁶所要求。應當從這種地方了解所謂「周文」的意義。而車服器物等等不同的禮數，實即此一神經系統的徵表。所以分封乃至平日賞賜的這一類似的東西，不是實用的意義，而是賦予以神聖意義的寶物。

六、分封土田的大小，隨爵位，亦即隨受封者的身份而有等差。在各種不同的說法中，孟子和《禮記·王制》的說法是一致的【註三一】¹²⁷。《左》襄二十五年鄭子產答晉人「何故侵小」之問中有謂「……且昔天子之地一圻(《杜注》：方千里也)，列國一同(《杜注》：方百里也)；自是以衰(《杜注》：差降也)。今大國多數圻矣；若無侵小，何以至大焉。」由此可知孟子之言可信。當然這只是原則性的規定。《禮記·大學》稱「有土此有人，有人此有財」，此二語可能【係】¹²⁸承古代封建【國家】¹²⁹的情形而來的。「人」，主要是指農民而言。在理論上，土地是屬於王的，耕種土地的人民，也是屬於王的(【註三二】¹³⁰)。所以授土同時即授民。從前面的資料看，所授的民，即是當地的人民。從「啓以商政」，「啓以夏政」，「啓以戎政」的因俗爲治的情形看，決無把所授之民變爲集體奴隸之理，且亦無此力量。前面已經提到，魯國因殷民六族而立亳社，團結在亳社周圍的是「國人」，而非奴隸。周公以殷餘民封康叔于衛，因爲對殷餘民統治的成敗，即【關係於】¹³¹周業的成敗，所以特爲之作〈康誥〉，〈酒誥〉，〈梓材〉。在〈康誥〉中教康叔應「往敷求于殷先哲王」，及「商耇成人」；勉以「應保殷民」，而結之以「殷民世享」。〈酒誥〉對周人群

¹²³按，專書此「註三〇」3字，手稿作「註三十五」4字，論文作「註三十」3字。

¹²⁴按，專書、論文此1字，手稿作「這」字。

¹²⁵按，專書、論文此3字，手稿作「實爲對」3字。

¹²⁶按，專書、論文此1字，手稿無。

¹²⁷按，專書此「註三一」3字，手稿作「註三十六」4字，論文作「註三十一」4字。

¹²⁸按，手稿此1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¹²⁹按，手稿此2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¹³⁰按，專書此「註三二」3字，手稿作「註三十七」4字，論文作「註三十二」4字。

¹³¹按，專書、論文此3字，手稿無。

飲者「予其殺」，對殷臣工之【沉】¹³²湎於酒者則「勿庸殺之，姑惟教之」，這是把殷人變成集體奴隸嗎？由〈康誥〉的「罰蔽殷彝」的話來看，則(7)之所謂「啓以商政」是可信的。除魯因周公特殊德望以外，一切封建，皆因其舊政故俗以爲治，即絕對不是將其奴隸化。周以洛陽爲中心所成立的八師，有時稱「成周八師」，有時稱「殷八師」，可以推想【到】¹³³組成八師的骨幹是殷之遺民，即可斷其絕非奴隸。對有直接敵對性的殷民是如此，對其他種族氏族亦應莫不如此。

七、封建諸侯對周室的義務，除了奉正朔及按時朝聘述職之外，【在】¹³⁴非常時固然有爲王室【征伐】¹³⁵城戍等義務；但如(8)所說，平時只【供應】¹³⁶四時祭祀之需，可以說是負擔很輕的。王室與各封建侯國的關係，雖然較周以前的王朝加緊了；但若以「集權」與「分權」爲權力分配的標準的話，封建政治可以說是兩級分權的政治。王室把某一土地人民分封出去了，統治的權力也便分出去了，連對王畿之內的采邑，也是一樣。諸侯把受封的土地人民，按照宗法的要求，分給卿大夫以作食邑【之後】¹³⁷，被分的食邑的統治權，也便分給卿大夫了，所以卿大夫也有家臣，有邑宰，便是這種原因。當然諸侯對外可以成爲獨立的政治單位，卿大夫則否。所以王室內的卿大夫及諸侯內的卿大夫，常與王室及所屬的諸侯，作爲一個政治單位而活動。因此，諸侯對其卿大夫的權力，遠超過天子對諸侯的權力。

八、因爲封建的骨幹是宗法，宗法雖然要由嫡庶親疏長幼以決定身份的尊卑貴賤，但它的基本精神還是親親。【所以】¹³⁸由天子以下逮於大夫士的上下關係，不是直接通過政治的權威來控制，而是以「禮樂」來加以維持。禮所定的「分」雖然很嚴，但【是】¹³⁹由禮所發出的要求，是通過行爲的藝術化，亦即通過所謂「文飾」，加以實現，這便大大緩和了

¹³²按，專書、論文此1字，手稿無。

¹³³按，手稿此1字，專書、論文無。

¹³⁴按，專書、論文此1字，手稿無。

¹³⁵按，專書、論文此2字，手稿無。

¹³⁶按，專書、論文此2字，手稿作「供應」2字。

¹³⁷按，專書、論文此2字，手稿作「以後」2字。

¹³⁸按，專書此2字，手稿、論文無。

¹³⁹按，專書、論文此1字，手稿無。

政治上下關係的尖銳對立的性格。【春秋時代，朝聘會同之間，彼此意志的溝通，及某種要求的表達，常不訴之〔於〕¹⁴⁰語言的直接陳述，而只通過歌詩的方式以微見其意，〔即《漢書·藝文志·詩賦略序》所謂「古者諸侯卿大夫交接鄰國，以微言相感」者，〕¹⁴¹也應由這種宗法所結成的政治特性去加以了解。】¹⁴²同時，禮得以成立的基本條件是「敬【與】¹⁴³節」，所以荀子常常說「禮之敬文也」或「禮之節文也」。敬與節（節制、謙讓）是對兩面的要求，並非片面【的】¹⁴⁴要求，這便也抑制了每一統治者的統治欲望。【孔子答魯定公「君使臣，臣事君，如之何？」的問答以「君使臣以禮」（《論語·八佾》），正是這種意思。】¹⁴⁵所以【禮】¹⁴⁶是定上下之分，同時也可以通上下之情；必須從這兩方面來把握，始能把握到禮在政治上的基本意義。由周初到春秋時代，禮樂是並行的。禮以別異，樂以和同。在禮樂中【可以】¹⁴⁷保持伯叔兄弟甥舅間的血統感情，所以在上面的材料中，他們相互間的集會，都實現或要求一種親族間所流露出的情感的氣氛。統治階級相互間的要求是如此，統治階級對於被統治的人民，也是希望在禮樂之教中達成統治的目的。孔子主張「齊之以禮」（《論語》），是有歷史的【根源】¹⁴⁸的。《左》昭六年三月，鄭人鑄刑書，叔向使貽子產書曰「……昔先王議事以制，不為刑辟，……是故閑之以義，糾之以政，行之以禮……嚴斷刑罰，以威其淫……民於是乎可任使也……民知有辟（公佈的刑法條文）則不忌於上，並有爭心，以徵於書，而徼幸以成之，弗可為矣。夏有亂政而作禹刑。商有亂政而作湯刑。周有亂政而作九刑。三辟之興，皆叔世也。今吾子相鄭國……鑄刑書，將以靖民，不亦難乎……將棄禮而徵于書，錐刀之末，將盡爭之，鄭其敗乎……【（子

¹⁴⁰按，論文此 1 字，專書無。

¹⁴¹按，專書此 29 字，論文無。

¹⁴²按，專書此 100 字，論文此 72 字，手稿無。

¹⁴³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作「是」字。

¹⁴⁴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無。

¹⁴⁵按，專書此 34 字，手稿、論文無。

¹⁴⁶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無。

¹⁴⁷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無。

¹⁴⁸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作「線索」2 字。

產)】¹⁴⁹復書曰，若吾子之言，僑不才，不能及子孫，吾以救世也。」《左》昭二十九年，「冬，晉趙鞅荀寅帥師城【池灌】¹⁵⁰，遂賦晉國一鼓鐵，以鑄刑鼎，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。仲尼曰，晉其亡乎，失其度矣。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，以經緯其民……民是以能尊其貴；今棄起度也，而爲刑鼎，民在鼎矣……貴賤無序，何以爲國。且夫宣子之刑，夷之蒐也，晉國之亂制也……。」上面兩個故事，實係【歷史轉變的】¹⁵¹一大關鍵。周制中未嘗不用刑，但其重點則是禮。晉鑄刑鼎後未嘗不尊貴，但這不是由宗法禮制中的尊貴。平日之民，乃受宗法禮制中的規範，民的休戚，在貴族手上的禮。【今鑄刑鼎，民的休戚，在刑法條文所鑄上的鼎。】¹⁵²不【從】¹⁵³這種歷史根源的地方，便不能了解叔向和孔子爲什麼有這種反對的意見。周初時的原始宗教已開始衰退，但西周時對祖宗的祭祀，在政治行事中，始終保持非常重要的地位。而一切重大的政治行爲及貴賓的宴饗，都是在宗廟中實行。甚至貴重的客人，也使其住在宗廟之內；這不是宗教的意義，而是要使大家在祭祀與宗廟中，保持住宗法的「本支百世」【的感覺】¹⁵⁴，以維持精神團結，政治團結的意識。【周天子的所居地稱爲「宗周」；諸侯的所居地稱爲「宗國」；卿大夫的所居地稱爲「宗邑」；皆由此而來。】¹⁵⁵總結一句，宗法的親親，是周的封建政治的骨髓。【以孝弟禮讓仁愛爲基底的道德要求，都是由此發展出來的。周〔的〕¹⁵⁶政治，較之後世特富於人道的意味，也是以「親親」爲根源所發展出來的。〔考古上所發掘的殷貴族的墓葬，常有大批的殉葬者。但近年大量發掘出的周代墓葬，便幾乎可以說沒有這種現象，也正是證明了殷周之際的精神上的大轉變。〕¹⁵⁷】¹⁵⁸此一骨髓的枯竭，便使封建精神歸於破滅。

¹⁴⁹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無。

¹⁵⁰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2 字，手稿作「汝濱」2 字。

¹⁵¹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5 字，手稿無。

¹⁵²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8 字，手稿無。

¹⁵³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1 字，手稿作「由」字。

¹⁵⁴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3 字，手稿無。

¹⁵⁵按，專書、論文此 37 字，手稿無。

¹⁵⁶按，專書此 1 字，論文無。

¹⁵⁷按，專書此 64 字，論文無。

¹⁵⁸按，專書此 118 字，論文此 53 字，手稿無。